附件1

团闽委〔2015〕52号

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开展“践行

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工委，省直团工委，各大学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福建金融团工委，九省市区驻闽团工委，各福建驻外团工委:

“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自开展以来，在全省青少年中引起热烈反响，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中的传播弘扬。经研究，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团员青年中继续深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二、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系列重要要求，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推选一批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志修身、学习工作、干事创业、奉献社会等方面厉行“严”的精神和“实”的品格，积极释放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通过学习讨论、主题宣传、交流分享和实践活动，带动广大青少年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推动全社会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良风尚，引导我省广大青少年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三、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2016年12月

四、活动方式及推选对象

活动采取层层推选方式。被推选对象年龄应在14岁至40岁之间，侧重于来自基层一线的身边好青年，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主要分以下类别：

1.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

业绩。

2.创业创新好青年：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勇于自主创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就业增收、开展公益创业；

富有创新精神，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

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为推动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为本，对人对事信守承诺，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其人其事在社会上有着优良口碑和较大社会反响。

4.崇义友善好青年：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

5.孝老爱亲好青年：践行家庭美德，关爱老幼和鳏寡孤独，在赡养、扶助对象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五、活动安排

1.典型推选阶段（2015年10月—2016年2月）

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业创新好青年”“诚实守信好青年”“崇义友善好青年”“孝老爱亲好青年”等5个类别，通过团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逐层推选出本县（市、区）、市（地）和本系统（单位）的“向上向善好青年”。

——团组织推荐：各级团组织逐级推荐“向上向善好青年”

人选。

——社会推荐：各级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可以单位名义向本级或所在地团委推荐“向上向善好青年”人

选。

——个人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向所在地团委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

各设区市团委在组织层层推选基础上，向团省委推荐全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每类不超1人、总数不超5人，尽量兼顾不同行业、职业领域）。请于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报送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其他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推报总数不超过1人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团省委将遴选产生20名事迹突出、感染力强的全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并从中向团中央推荐若干名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未获过“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表彰的全省“向上向善好青年”，还可推荐作为第十三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候选人参评，届时不挤占所推荐单位的推报名额。

2.分享交流阶段（2016年3月—9月）

各地、各系统要结合推选活动，组织本地、本系统青年典型，普遍深入基层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活动，分享活动要注意抓住“五四”等重要节点集中形成热潮。团省委将选取“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代表，参与全省性的主题活动和走基层活动，开展分享交流，进行电视节目录制，参与#向上向善#等新浪微博话题讨论或微访谈等网络新媒体专题宣传活动，传递鲜明价值导向。

3.学习实践阶段（2016年9月—12月）

在团员青年中普遍开展“从严从实、向上向善”学习讨论

活动，重点围绕“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树立严实品德”等展开学习讨论，引导青年聚焦爱岗敬业、创业创新、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明确人生成长的努力方向。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都要至少开展1次主题讨论，把核心价值观、严和实的要求转化为本地本单位团员青年的具体价值导向和行为准则。每个基层团组织要结合“六大青春战役”工作要求、本地实际和青年特点，设计开展1—2次参观寻访、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团省委将适时面向基层征集遴选优秀活动案例。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是全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严实品德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2.精心组织，发动基层。要运用各种动员手段，采取青年乐于参与的形式，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积极性，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

要注重与深化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及各类评选表彰的统筹衔接，把“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宣传与道德模范评选、寻找乡村好青年、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寻找最美青工、寻找最美

志愿者、寻找最美科技工作者、寻找最美教师等“最美”系列

结合起来。

3.大力宣传，扩大影响。要广泛开展全媒体宣传，对“向上向善好青年”事迹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持续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县级以上团委要与本地区电视台、电台、有影响力的网站开展合作，参与#向上向善#等新浪微博话题讨论，并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

联系人：黄佳淑

电话：0591-87524031

电子信箱：youth11@fjcyl.com

附件：福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15年10月14日